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
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4008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延長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之試辦期間，業經內政部以114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號公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2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場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